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800408
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

承辦人：黃荷絢

電話：07-7410141 分機21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424503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使用牌照稅裁罰倍數彈性修正」稅務專欄

主旨：為宣導使用牌照稅裁罰規定，檢送本處稅務專欄「使用牌照稅裁罰倍數彈性修正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。

說明：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\宣導園地\數位宣導\稅務專欄(<https://gov.tw/q59>)下載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黃淑貞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使用牌照稅裁罰倍數彈性修正

使用牌照稅罰鍰依情節輕重改採彈性倍數裁罰！

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納稅人權益，使用牌照稅法第29條至第31條的裁罰規定已完成修訂，將原採「固定倍數」裁罰，修改為「彈性倍數」制度。修法後稽徵機關可視個案實際違規情節輕重，給予不同裁罰倍數，讓裁罰更具公平與合理性。

過往不論違規情節輕重，一律依固定倍數裁罰。修法後，將改依違規次數與故意與否，進行差異化處罰。

本次修法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申領臨時牌照、試車牌照，或已逾前揭牌照使用期限之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時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9條規定裁罰，裁罰倍數修正為應納稅額「1倍以下」，裁罰標準如下：
 1. 初犯(1年內第1次)：處應納稅額0.3倍之罰鍰。
 2. 累犯(1年內第2次以上)：處應納稅額0.6倍之罰鍰。
 3. 故意者：處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。
 4. 如在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可適用減罰倍數。
- 二、新購、新進口或新裝配未領牌照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時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0條規定裁罰，裁罰倍數修正為應納稅額「1倍以下」，裁罰標準同上。
- 三、車輛牌照有轉賣或移用者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裁罰，裁罰倍數修正為應納稅額「2倍以下」，裁罰標準如下：
 1. 初犯(1年內第1次)：處應納稅額0.6倍之罰鍰。
 2. 累犯(1年內第2次以上)：處應納稅額1.2倍之罰鍰。
 3. 故意者：處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。
 4. 處罰金額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。

舉例說明：

車主A君所有之車輛，其全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為11,230元，若懸掛他車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，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裁罰，1年內初次被查獲時，裁罰將由原來的22,460元（11,230元×2倍）大幅降為6,738元（11,230元×0.6倍）；如1年內再犯時，則罰鍰將提升至13,476元（11,230元×1.2倍）。

小提醒：

雖然修法後改以彈性倍數裁罰，可減輕初犯等違規情節較輕者的負擔，但車主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及相關交通法規，領用並懸掛有效牌照方可上路，切勿轉賣或移用牌照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